

证券代码：874669

证券简称：德硕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李跃辉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	0	0%	0	0%	0	0%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郭梦媛、陈青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9.79 万元、6,756.79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96%、19.3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提供网络投票）》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德硕科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